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环境保护税概述

一、环境保护税概念

环境保护税：对在我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停征排污费。

二、环境保护税的特点

- (一) 属于调节型税种；
- (二) 其渊源是排污收费制度；
- (三) 属于综合型环境税；
- (四) 属于直接排放税；
- (五) 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规定了幅度定额税率；
- (六) 采用税务、环保部门紧密配合的征收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
- (七) 收入纳入一般预算收入，全部划归地方。

第二节 环境保护税

一、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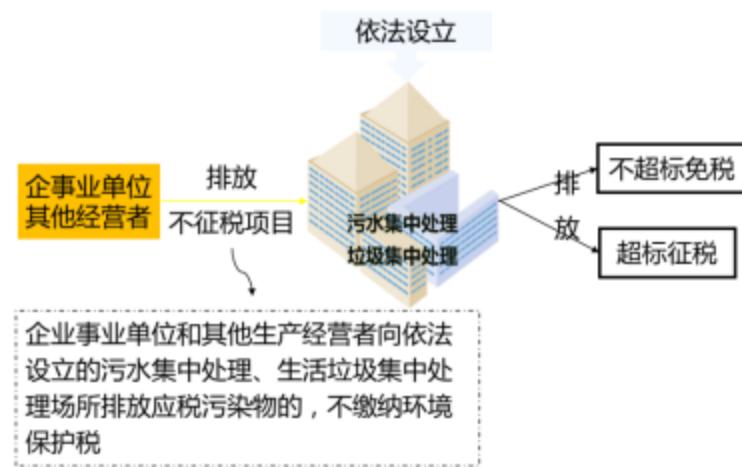
应税污染物：《环境保护税法》所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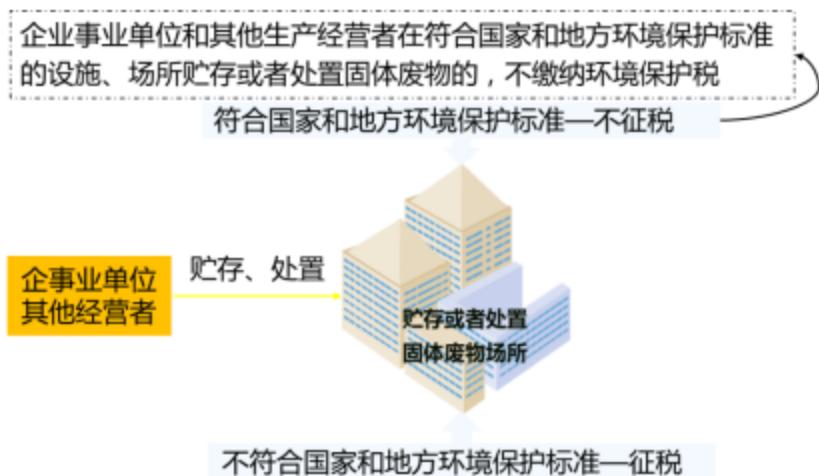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下列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主体中，属于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有（ ）。

- A. 事业单位
- B. 个人
- C. 私营企业
- D. 国有企业

【答案】ACD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提示】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B. 个体户向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固体废物
- D. 企业在不符合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处置固体废物

【答案】D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税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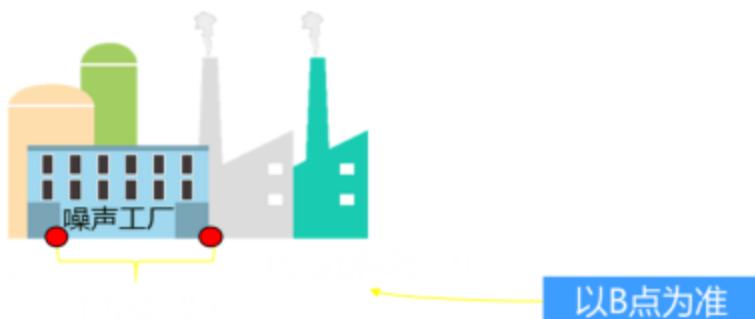
-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选项AB）
-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选项C）
-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二、税目与税率

(一) 税目

【关注】噪声中的“工业噪声”（教材 384 页）。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二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声源**1个月内**超标不足**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建筑施工、交通产生的噪声要缴税吗？



【例题 · 单选题】下列污染物中，不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对象的是（ ）。

- A. 大气污染物
- B. 工业噪声污染
- C. 固体废物
- D. 光污染

【答案】D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应税污染物，是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仅包括工业噪声）。

（二）税率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浮动定额税率。

固体废物、噪声：定额税率。

征税范围及其税目	计税单位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固体废物（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	每吨
工业噪声	超标分贝数

【例题·多选题】环境保护税的计税单位有（ ）。

- A. 每污染当量
- B. 每吨
- C. 每千克指数
- D. 超标分贝

【答案】ABD

【例题·多选题】环境保护税的税目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后在规定的幅度内按规定程序确定具体适用税额的项目有（ ）。

- A. 大气污染物
- B. 水污染物
- C. 危险废物
- D. 噪声

【答案】AB

【解析】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后在规定的幅度内按规定程序确定。